# 内蒙古文化产业发展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5-01-18

*第一篇：内蒙古文化产业发展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内蒙古文化产业发展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我国将文化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内蒙古作为一个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对发展文化产业寄予了厚望，提出创建民族文化大区的战略构想。面对文化产业发展的良好...*

**第一篇：内蒙古文化产业发展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内蒙古文化产业发展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我国将文化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内蒙古作为一个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对发展文化产业寄予了厚望，提出创建民族文化大区的战略构想。面对文化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如何壮大内蒙古的文化产业，实现文化产业和文化大区的跨越式发展，需要我们深入了解内蒙古文化产业发展的现状，认清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才能找准发展方向，加快发展步伐。

一、内蒙古文化产业发展现状

文化产业是从事文化产品的生产、流通和提供文化服务的经营性活动的总称。按照我国文化产业的界定标准，国家统计局利用全国第一次经济普查资料，对各省市区2024年文化产业的增加值等指标进行了测算，结果表明：内蒙古文化产业增加值达32.54亿元，从业人员11.1万，资产总额78.1亿元，全年营业收入85.7亿元。从增加值来看，内蒙古文化产业增加值仅占内蒙古GDP的1.07%，与全国2.15%的平均比重比较，低1.08个百分点。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最高的地区是北京市，高达6.37%；最低的是河北省为0.89%。从总体上看，大部分省市自治区的文化产业比重维系在1.0-2.0%之间。

根据有关数据和现有的情况汇集，初步分析内蒙古文化产业的现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一）文化产业总体上呈逐步加快趋势

初步测算，2024年内蒙古文化产业经济总量继续扩大，实现增加值41亿元，比2024年增加8.5亿元，占GDP的比重为1.05%，较之上年略有下降。比重下降的原因在内蒙古GDP的增长中贡献最大的仍是第二产业，尽管文化产业发展势头迅猛，但仍敌不过第二产业。

随着内蒙古经济的高速增长，居民的生活质量得到改善，新型文化消费观念逐渐兴起，对精神文化需求逐步提高，城乡居民文教娱乐服务消费支出不断加大。2024―2024年内蒙古平均每人用于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的消费支出，城镇居民为548元、679元、770元、859元和969元；农牧民为214元、230元、256元、292元和309元，呈逐步上升并继续扩大趋势。

（二）文化资源优势得以发展壮大

内蒙古有着丰厚的文化底蕴和丰富的文化资源，近些年来，具有民族特色和地区特点的文物、文学、艺术、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文化事业，不断得到发展壮大。

内蒙古是人类文明的发祥地和草原文化的源头，匈奴、鲜卑、契丹、蒙古等各北方民族的地上地下文物古迹遍布内蒙古，馆藏文物和散布各地的不可移动的文物古迹等物质文化遗产在全国首屈一指，现已发现各种文化遗存1.5万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5处，自治区158处。内蒙古馆藏文物现有50余万件套，有些文物还到国外展出，内蒙古博物馆曾在美国举办过恐龙展和辽代文物展。一些专题考古研究也硕果累累。

独具草原特色和浓郁民族风格的民间文学、美术、音乐、舞蹈、曲艺、传统文化活动在内蒙古发扬光大。其中蒙古族长调歌曲、马头琴艺术、呼麦、好来宝、乌力格尔、蒙古族和达斡尔民族舞蹈、二人台、那达慕、祭敖包、赛马、摔跤、射箭等，在全国具有很大的影响力，有的已被列入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从上世纪80年代至今，已有近200个剧（节目）在国内外的重大文艺活动和比赛中获得400余个奖项。

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迅速。现已建成横贯东西部12个盟市、90多个旗县市区、全长近一万公里的光缆干线网，形成以呼和浩特彩电大楼为中心，以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卫星地面接受站为辐射的集发射、传输、接受多种功能综合运用的广播电视覆盖网。2024年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分别达到92.64%和90.15%，汉语广播电视节目通过卫星传输，已覆盖了全国及亚太53个国家和地区，蒙古语卫视每天播出18个小时。

新闻出版也初具规模，出版实力明显提高。内蒙古现有8个出版社，年出图书2300种以上。截止到2024年，内蒙古图书出版已达5497.34万册，各类杂志1473.4万册，自治区和盟市两级出版报纸2.7万亿份。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统计，2024和2024两年，内蒙古图书出版的市场占有率为0.75%，进入到全国前20位。

影视剧产业有新的突破。内蒙古影视剧产业具有题材、景观、人才和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优势，是内蒙古文化产业发展中最具活力、发展速度最快、影响最大、经济效益最好的产业之一。近几年来拍摄的《东归英雄传》、《一代天骄》、《东方商人》、《燕子李三》、《党员二愣妈》、《铁道游击队》等多部优秀的影视剧，公演后获得了国内外观众的一致好评，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以内蒙古著名导演王新民领衔的影视工作组，现正在启动百集大型电视剧《大盛魁商号》的拍摄工作，同时筹建集旅游、商业、影视拍摄为一体的大盛魁影视城，内设旅蒙商博物馆、呼和浩特历史博物馆等五个馆，这必将使呼和浩特的历史文化内涵得到充分彰显。

内蒙古丰富的传统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资源，如绘画、书法、雕刻、民族工艺品制作等，在多年的发展中也得到了光大。

（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

近些年来，随着自治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财政实力的迅速增长，内蒙古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逐步加大，市（盟）、县、乡、村四级文化网络进一步健全。内蒙古用于文体广播事业费总投入为55.79亿元，年均递增17.65%。仅2024至2024年，内蒙古新建和改扩建93个旗县图书馆、文化馆；建成19个旗县宣传文化中心，100个苏木乡镇文化站，总投资15259万元。城镇文化广场和主题公园建设也方兴未艾，各地已建成文化广场230多个，仅包头市就有89个，呼伦贝尔市有21个。首府呼和浩特市投资5200万元建设的内蒙古文化大厦已于2024年建成使用，投资5.5亿元的内蒙古乌兰恰特大剧院和内蒙古博物新馆将于自治区成立60周年之际投入使用。包头市博物馆、通辽市民族博物馆、呼伦贝尔市民族博物馆、鄂尔多斯市七大文化工程、满洲里套娃广场、河套酒文化博物馆等，都将成为自治区重要的文化阵地。一个城乡联通、多形式、多层次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已基本形成。

（四）文化旅游业挑起大梁

从1978年起步的内蒙古旅游业，从一开始就将草原文化、民族文化融入于内蒙古旅游业之中，经过多年的扶持和培育，已发展成为人们所公认的高附加值产业。内蒙古现已有118个A级景区，4条精品旅游线路，基本涵盖了内蒙古所有以文物、史记、遗址、古建筑等为代表的历史文化层以及现代文化层和民俗文化层等。与此同时，牧户游、农家游、蒙牛工业游、鄂尔多斯羊绒、北重兵器城、河套酒业等牧区乡村和工业旅游项目也在悄然兴起。2024年内蒙古共接待国内旅游人数2451.7万人次，实现国内旅游收入248.24亿元，外汇收入4.04亿美元，实现旅游业总收入279.71亿元。旅游直接从业人员15万人，间接带动就业72万人。旅游业已成为内蒙古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

（五）新兴文化产业迅速崛起

近年来，新兴的会展业、节庆活动、文艺演出业、特色文化活动、音像业等项产业活动在内蒙古发展迅猛。

会展业如火如荼。内蒙古每年举办的各类展览会、展销会、药交会、洽谈会等，参加的客户和观众达200多万人，成交额达3亿多元，带动其它相关产业收入8亿多元。仅内蒙古展览馆近几年年均接办的各类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就有18次之多，接待观众80多万人，年均实现利润200多万元。

节庆活动异常活跃。近几年来，内蒙古共举办了大大小小的集文化娱乐、经贸洽谈、旅游观光为一体的群众节庆文化活动上千次之多，知名的大型节庆文化活动有30多个。如分别在呼包两市举办的两届中国内蒙古国际草原文化节、呼和浩特市举办的六届昭君文化节、呼伦贝尔市举办的四届成吉思汗草原文化节、阿拉善盟举办的国际生态旅游文化节、通辽市举办的七届科尔沁艺术节、乌兰察布市举办的三届全国蒙古族服装服饰展等等，都在国内外产生了较大影响；

特色文化产业异军突起。如赤峰市和阿拉善盟的赏石业、锡林郭勒盟的民族服饰业、乌海市的书画业等等。尤其是阿拉善盟的赏石业，已在巴彦浩特镇的黄金地段建起占地5万平方米的全国最大最好的奇石文化旅游城，固定的奇石经营户就有400多户，年贸易额达1亿多元。赤峰市的巴林石受到国内外赏石界和收藏家的追捧和青睐，仅巴林石集团年销售额每年就达2亿多元。

文娱演出业精彩纷呈。内蒙古通过市场化运作组织公益和商业演出获得巨大成功。内蒙古杂技团赴美国、加拿大、新西兰等国演出上千场，足迹遍及13个国家400多个城市，并且已签定2024年赴阿根廷和爱尔兰等国家的演出合同。内蒙古歌舞团赴北京、广州演出《蒙古婚礼》上百场，并应邀赴美国演出《白云飘落的故乡》等。鄂托克前旗乌兰牧骑赴北京演出《鄂尔多斯婚礼》等等。此外，还引入国外和国内的演出团体到内蒙古演出。这些都不同程度地繁荣了内蒙古的文娱演出市场。

音像产业逐步做大。内蒙古音像产业经过艰辛探索，逐渐走出了一条突出民族特色、精心锻造品牌、注重效益的发展之路，以内蒙古文化音像出版社作为唯一的一家内蒙古出版单位，先后出版了《内蒙古民歌精品典藏》、《草原世纪精曲》、《内蒙古长调民歌集粹》等音像制品，深受广大消费者青睐，影响遍及全国所有省市区、几十个国家和地区。音像产业的发展也催生了内蒙古的音像市场的扩大，目前内蒙古经营音像制品的批发单位有2个，音像零售出租单位4000多个，音像放映网点400多个，已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市场，显示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此外，文化产品生产业也开始起步。如金威视盘光盘生产线落成投产，填补了内蒙古空白。一些生产旅游纪念品的企业也如雨后春笋遍地开花，催生了内蒙古文化产品生产业的蓬勃兴起。

（六）文化管理体制改革初见成效

自治区及各级政府在加强对文化产业管理的同时，逐步转变职能，由原先的办文化转向了管文化、由管微观转向了管宏观。主要表现在：一是初步推进了政事企事分开。对出版发行业、报业、广播影视业等有关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能做了调整归并，进行了资源整合。如出版业在编、印、发、供四个部分推进了体制改革，组建了内蒙古出版社集团公司和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是加强了国有文化资产的经营管理。如内蒙古外文书店下属7个营业部门制定并推行了“绩效管理制度”；内蒙古民族歌剧院以项目为中心推行聘任制，与市场接轨进行的内部管理机制改革；赤峰市民族歌舞剧院按照实力考聘演职员、实行岗位结构工资改革等；三是有效地推进社会办文化事业的发展。如王新民影视工作组与北京科技技术学院合作投资创建大盛魁文化创意产业园；呼伦贝尔市推出了全国第一家私营电影放映公司―扎赉诺尔银河电影放映公司，被国家广电部、文化部作为典型经验向全国推荐。

（七）文化产业服务保障逐步加强

近几年来各级党政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政策。自治区党委政府2024年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决定》、《关于印发民族文化大区建设纲要的通知》、《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三个重要文件，明确指出今后内蒙古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是构建以文化旅游、文艺演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博会展等文化产业为重点的文化产业体系；提出了民族大区建设的总体目标，力争在“十一五”末，使内蒙古文化建设能够先于经济建设，较早走进全国前列；并且从财政税收、投资和融资、资产处置、工商管理、价格、国有文化资产授权经营等方面对文化产业发展给予政策支持和鼓励。各盟市及一些旗县的党委政府也作出了本地区发展文化产业的具体规划和实施措施。

各方面的投入力度在不断加大。自治区财政从2024年起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规模1000万元；2024年自治区又设立了文化大区建设专项资金，年规模达2024万元。在2024年一年中，内蒙古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文化设施建设项目近50项，仅盟市一级就先后建成红山先民聚落园、契丹辽文化民俗园、漠南长廊文化带、赤峰国际会展中心、锡林浩特蒙元文化城、乌海影剧院、书画院等。与此同时，社会资本尤其是民营资本的投入也不断增长，鄂尔多斯东联集团投资2.3亿元建设的成吉思汗旅游区、包头神华集团投资2024余万元兴建的阿尔丁会堂，通辽环哲书店在区内外投资开设的24家分店的产业集团等，表明文化产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发展格局已见雏形。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原因

（一）产业规模偏小

当今文化产业越来越集约化方向发展，而目前内蒙古文化产业发展不是很充分，呈现出散、弱、小，社会化产业程度不高的状况，真正具有竞争力、集约化的大型文化产业的运营企业只有极少数几家。就内蒙古现有的产业运营规模看，已是远远低于发达地区，如北京、浙江等，也低于中部地区如湖南、安徽等，虽然在西部地区还不算太靠后，但与之差距均很小。

（二）发展地域不平衡

内蒙古各盟市旗县文化产业发展差异较大，没有形成统一的区内市场。大多数地区尚处于初级阶段，在这些地区之间，尽管有的起步早些，有的起步晚些，但基本上都是“小打小闹”。大体的规律是，凡是经济发展较快的盟市旗县，思想观念越解放，文化产业也较发达；而经济发展缓慢的地区，则思想观念就比较保守，文化产业也不受重视。对于呼、包、鄂三市来说，由于物质技术装备比较发达，措施得力，市场发展很快。而像阿盟、兴安盟等经济比较落后，各种文化资源虽然丰富，但没有实力择机合理开发乘势而上，以致坐失良机。这一规律也显现出各地文化产业内部的企业和部门发展的不平衡。

（三）产业结构不合理

集中表现为传统文化产业比重过大，新兴的文化产业比重偏小，基本上以传统文化经营为主，以信息化、数字化为核心的新兴产业如软件业、影视业、会展业、音像业等发展缓慢，有的传统产业如出版业急需用信息化、数字化对其进行改造，使其结构优化，达到产业升级的目的，但进展一直不快。此外，不少盟市旗县的文化产业结构雷同，各自为战，搞的产品项目大多一窝蜂，同一产品同一项目重复生产重复建设，要么均是草原旅游，要么都搞节庆活动，小而全小而散，质量没有保证，没有着力发展地区独特的文化产品项目，进行同板块大手笔的资源整合，难以形成互通有无的文化产业链，造成总体落后。

（四）文化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不高

一些地区未能有效地培育新兴文化产业，而且即便是确定了重点培育也是呈现开发周期长更新慢的状况，应用现代科技改造抢救传统的民族文化资源很不充分，致使有些优秀的民间文化濒临消亡。受产业规模和集约化小的限制，对丰富内涵的文化资源缺乏深入的挖掘和创新，尚无法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和品牌企业，导致发展后劲不足，使得文化资源和高新技术结合的高附加值和高回报的品牌文化产品难于批量涌现。

（五）文化经营市场活力不足

表现在文化经营部门规模小，集约化程度低，大多数为中小经营户，缺乏龙头企业；经营运行机制僵化，冗员多，经费短缺，设备陈旧，经营活力不足，虽然也组建了一些企业集团，除个别有点起色外，多数经营情况一般，效益不理想，没有在全国叫得响的企业和品牌。

（六）基础设施仍需加强

内蒙古文化产业的基础设施多数比较落后，近几年虽然加大了投资，但因历史上欠帐太多，有些陈旧落后的文化设施不能及时更新和改善，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缓慢，有近200万人口其中包括部分少数民族群众听不到广播、看不到电视，这在情况在有的盟市特别突出。

平时举办高品位的文艺演出没有合适的舞台，节庆日邀请国家高水平的交响乐团、歌舞团演出，或举办大型的演唱会都没有合适的场地。

从根本上说，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认识滞后和发展观念落后。在内蒙古许多人甚至一些地方领导干部眼中，文化是一种虚无缥缈的东西，属于精神层面，只具有政治教育功能，是活跃群众生活的娱乐活动，或者说是改善投资环境的一种手段，和物质的增长相比实在难以衡量，不容易出成绩。没有认识到文化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全民素质具有重要作用，更没有看到文化的产业属性，其本身可作为产业来运作，是新的经济增长点，思想观念仍停顿在“文化搭台、经贸唱戏”的认识上，致使文化产业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和制约。

二是文化消费市场不活跃。一方面消费能力偏低，内蒙古城乡居民文教娱乐用品和服务的消费支出仅及发达地区一半不到，只有北京的37%、上海的40.8%，距中部省市也一定的差距，只及湖南的83.4%、山东的94.1%；另一方面居民文化消费观念还没有得到更新，以致市场发展缓慢。“十五”期间，内蒙古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支出增长很快，但用于文教娱乐服务的费用所占比重却一直提高不快，2024―2024年分别占13.1%、14.0%、14.2%、13.8%、14.0%，始终处于徘徊状态。此外，市场法制法规建设起步较晚，消费市场经营不规范，手段粗放，没有形成规范有序的文化市场环境。

三是文化产业投入不足。投资主体渠道单一，基本上还是以政府投入为主，靠财政拨款。社会参与投资才刚刚起步，一些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和合资企业还未涉足文化产业投资，还没有充分调动起民营、个体及其它经济成分投资文化产业的积极性，与发展文化产业所需要的资本扩张能力不相适应。

四是改革力度亟待加强。尤其是在推进民营文化产业的发展上，思路不够开阔，手笔不够大气，力度明显不足，还存在一些体制性、制度性的障碍需要突破。

五是文化人才比较匮乏。随着现代传媒、动漫游戏、数字视听、出版发行、演艺娱乐、文化旅游、影视、网络文化、会展博览等新兴文化产业的迅速扩张，在这些方面人才匮乏问题凸显，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文化产业向广阔的新兴领域发展。

**第二篇：文化产业发展存在问题和对策**

刘朝来重写稿

实文化强省战略部署推进文化产业跨越发展民进安徽省委

一、我省文化产业发展的现状和存在问题

近年来，我省积极推进文化强省战略，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建设文化强省的指导思想、思路目标和重点任务，文化体制改革，文化产业、文化事业发展和对外文化交流的步伐不断加快，文化产业连续5年增幅30%以上，创造了全国瞩目的“安徽现象”。但是从整体上看，我省文化的产业基础仍然十分薄弱，文化资源大省向产业强省的跨越任务十分艰巨。一是规模和经济总量不足。2024年，我省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不到400亿元，占全省GDP比重约为3%, 而同期北京市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接近GDP的10%，上海约占8%、广东为6.7%、湖南为5.1%。即使在中部地区，我省也处于中后位次。按照目前的发展速度，“十二五”末，文化产业要实现增加值1000亿，任务艰巨；二是特色和优势产业不足。文化领域条块分割，规模普遍偏小，规模大、产业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高、具有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的市场主体数量少，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文化产品区域特色不显，品种不多，竞争力不强。文化资源、文化企业、文化品牌的培育整合、配置优化、引导管理力度不够，低层次运作、小环境发展、松散性管理导致资源优势很难转化为品牌优势和产业优势。

影响我省文化产业化进程的因素很多，与文化强省的要求比，主要表现在“四个不适应”。

一是文化产业化意识不适应。调研显示，关注文化的教化、喉舌、阵地等社会效益，轻视甚至漠视文化的商品化和产业化运作的现象仍然存在，在这种思维定式之下，文化建设在一些地方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中难以摆上应有的位置。相关管理部门习惯于在从政治角度和社会效益上“定条例、设门槛”，重事业、轻产业，重评奖、轻市场，重投入、轻产出的工作模式仍未彻底改变。文化产业意识的淡薄，直接

1导致文化建设缺乏市场视角与考量，许多有产业价值的文化资源和文化现象得不到应有的重视。

二是人才队伍建设不适应。我省文化人才总量不大，结构呈现为“三多三少”，即传统意义上的文化人才较多，现代创意文化人才少；专业研究的人才较多，熟悉文化市场、擅长资本运作的经营人才少；具备基本专业素质的人才较多，高层次和复合型领军人才少。人才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我省文化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

三是投融资的体制和总量不适应。一方面，我省文化建设投入基数偏低，据文化厅的统计，2024－2024年，我省年人均文化事业费分别为5.85、7.4、8.5元，只占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左右，居全国第30、28、29位，资金投入不足已成为制约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瓶颈。另一方面，文化产业大多实行的准入制，部门、行业、地域及所有制的准入限制、不计投资回报的事业型单一投资方式、加之文化产业法规体系的不完善，都造成民间资本和外资对文化产业只能望而却步。

四是文化产业管理体制不适应。我省在文化体制改革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也创造了许多好的经验，尽管如此，管理体制的改革仍然任务繁重。就文化产业发展而言，目前急需解决的有各自为政，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缺位与越位并存的问题；严重影响资源和要素合理流动与优化配置，制约市场微观主体跨地区、跨行业经营的行业壁垒问题；劳动人事、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三项制度建设问题；投融资渠道不畅、法律政策不完善的问题；运行机制僵化，管理体制缺乏活力的问题；人才管理机制不健全，管理方式与手段落后的问题等等。

二、加快我省文化产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1、落实“文化强省”战略，营造文化产业发展的氛围。落实文化强省战略，推进文化产业发展，前提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充分认识文化在促进经济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建议省委、省政府将文化建设、包括文化产业发展纳入各级党政机关的工作目标和考核体系，使“文化强省”战略目标，具化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指标和各项政策措施，细化为各级政府的工作任务、各级领导的考核评价指标。积极实践和破解我省文化产

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营造文化产业发展的环境和氛围，2．整合文化资源，打造一批特色园区和重点产业集团。我省龙头企业带动战略已初显成效，报业、出版、发行、演艺、广电五大集团发展势头迅猛。我们认为，应依托这些大型集团和省“861”规划项目，重点支持优势企业的立体联合和跨越发展，推动跨地区、跨媒体、跨行业的资源整合和战略重组，组建一批集约化水平高、产业集中度好、技术实力硬、核心竞争力强的一流产业集团，形成我省文化产业的“领头军”；依托黄梅戏、花鼓灯、文房四宝、“两山一湖”等地方特色资源，打好徽字牌，建好特色园，积极发掘和开发文化旅游、娱乐项目，延长特色文化产品的产业链，组成我省文化产业的“主力军”；依托蓬勃发展的文化新兴业态，推动文化产业与高新技术的结合，大力发展创意、网络、会展、动漫等产业，组建我省文化产业的“生力军”。

3、强化人才战略，构建文化产业发展人才支撑体系。人才是发展的关键。就我省文化产业而言，培养和建立文化创意、文化科技、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经纪人四支队伍是当务之急。建议将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强省战略，抓紧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创新文化产业人才培养机制。将培养文化人才尤其是紧缺型人才作为文化强省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树立大文化人才观，科学而切实地制定人才的培养和评价标准体系；二是建立切合实际的人才引进、评价和使用机制，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高端和紧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三是因地制宜制定人才激励机制。可以结合实际，设立激励薪酬、重大成果专项、股权分红、期权激励等灵活多样的措施，提高人才待遇，做好人才储备。

4、广开融资渠道，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加快建立以国有资金投入为主导的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投资机制市场化的投融资体系。为此，建议在设立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渠道，积极探索下列资本运营模式：成立省文化产业发展投资风险担保公司，为文化产业化提供风险投资和贷款担保服务。借鉴北京等地做法，通过与金融部门签订框架协议，以无形资产抵押和信誉担保等形式，对文化企业给予资金支持。降低投资准入门槛，积极引导和吸引国外、省外和民间资本投资文化产业。

完善民营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法规和政策，推动民营资本向文化领域流动。

5、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动力支持。当前的主要工作是：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彻底革除机构交叉重叠、政出多门、多头管理、部门分割的弊端，建立精简、高效、统一的大文化行政管理体制，全面负责文化大市场的培育、管理、调控和监督。严格区分公益性文化与经营性文化的界限，实现政企分开、政事分离，将经营性国有文化单位和公益性文化单位中的经营部分全部推向市场，使其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树立大流通、大市场观念，加快培育文化要素市场、劳务市场和产权市场，推动文化企业的资本运营和优化组合，促进文化产业走上规模化、集约化、科技化的发展之路。

**第三篇：浅析医药行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浅析医药行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阜阳市医药批发企业现状及存在问题

药品主要是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规定有适应证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只有具备以上几个构成要件才能判定为药品，但这一定义范围又过窄。而现的标准为是否取得了药品批准文号，只有取得了药品批准文号后生产的产品才能叫做药品，从而进一步缩小了“药品”定义的范围。由于“药品”定义过窄和宣传不到位，近年来，我国医药保健品行业由于一些药商的随意开发和过度热炒，导致了产品宣传脱离市场环境，过于依重媒体宣传，盲目夸大产品功效的现象。一些不法厂商打政策的擦边球。披着“健字”、“食字”的仿药食品和保健品并大肆宣传疗效，误导、欺骗消费者。这些仿药食品保健品不符合“药品” 的定义也不具有真正的临床疗效，又规避了《药品管理法》对其监督管理，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使得市场的诚信度越来越低，这是药品市场混乱，特别是药品广告混乱的深层次原因之一。

再者，市场放开、药品招标采购和平价药房的降价风潮，使医药商业的毛利率一路下滑。产生这种全行业增收不增利局面的首要根源是医药不分，这是制约医药商业发展最不利的因素。医生一身兼两职，既开方又卖药，医院拿走了药品流通领域大部分收益，就是所谓的“以药养医”现象。随着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化，流通领域的经济主体、经营渠道、商品价格逐步放开，基本建立平等竞争、自由购销的流通体制。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医药商业批发和零售业务受到制药企业的挤压。进货量大、毛利率低这一整个医药商业的特点，主要是没有建立现代医药物流体系，信息系统升级缓慢，运营成本高，经营效能低。“一个药品从生产企业出来要经历七八个甚至十几个环节才能到达消费者手中，中间环节太多客观上促进了药价的上涨。”

医药批发经营配置不合理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的一种产业。我国医药行业长期被企业多、规模小成本高、效益低等顽疾所困。医药批发、经营企业历史上水平就比较低，基本没有形成较大规模或连锁经营，但药品又恰恰是特殊商品，不是一般企业就能经营的。但是一个省就有几百或上千家药品批发企业，其中没几家是能上规模的规范企业，这不是经济繁荣的表现。经营模式的不合理配置，直接影响了企业的发展和壮大。

一、阜阳市医药批发企业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我国医药行业的问题在阜阳这个特殊的地方更明显。阜阳医药经过了国营到市场经济的蜕变，从秩序经营到混乱的医药市场，又从混乱的医药市场到有序的经营，阜阳医药市场经历了一次又一次的冲击和转变，现阜阳市共有医药批发企业上百家，但只有太和县华源医药有限公司目前是全国比较大的医药集散地之一（除中药），其它的公司能上规模的很少。从市场监管角度和经营销售管理上都带来了很多困难，相对也会出现的药品质量问题。近几年在国家不断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当地药监部门监管严格之后，药品质量问题才得到控制有所好转。药品的特殊性主要取决于它的质量，只有质量合格，在使用正确的情况下才会给人带来益处，反之药品是对人危害最大的物质甚至会危及到人的生命。从生产到销售其实主要是保证药品的质量。减少销售中的中间环节也是保证药品质量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所有药品在储存和运输中对温度和湿度要求较高），一旦由于储存和运输中由于温控没搞好，会出现一些药品效价降低，达不到治疗目地也会危害人的健康。

2.目前除太和县华源医药有限公司属联合经营统一进货、统一仓储、统一销售外。其

它公司基本是各自为战，拥有自己的一片小天空。有的小公司一年的销售额没有集团公司一天的销售额多，相对运营成本就十分可观。按照《药品管理法》和GSP要求，凡是药品经营公司从硬件、软件到人员配置上都必须达到标准。对小的经营公司其实是一种浪费，因为小的经营公司经营品种有限，购进数量有限，有很多仓库空闲，设施设备闲置用不上。更有一些公司其实就起到一种中介公司的作用，为销售商提供便利自己没有的主打品种。更谈不上品牌建设和形成规模。在市场竞争中没有竞争力，更没有抗风险能力。一旦市场变化就会牺牲很多的小企业重新造成新的人员下岗。阜阳是个农业城市，乡镇人员以除外打工为主，城市人口有很多从事医药经营，所以这是一个比较特殊的行业。

二、解决存在问题的对策

由药品的定义可知药品是一种性质特殊的商品，所以医药经营企业只有了解、熟知、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才能保证合法、依法、守法经营，企业在只有在保证合法、依法、守法经营的情况下才能保证在生产、销售各个环节中确保药品的质量符合要求，这样才能最大限度的保证药品在生产、销售的环节能安全地周转到销售终端，最终到达患者手中。合法、依法、守法经营是一个医药企业的立足之本，下面就有关医药的法律、法规做一下简介：

（一）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药品管理法的作用：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增进药品疗效，保障人民

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而制定的法律并规定了法律责任，对从事药品生产销售起到了约束作用。

《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和发批企业必须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无《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

1、药品生产必须具有

（1）药品必须按照工艺规程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

（2）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和执行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和卫生要求。

（3）药品出厂前必须经过质量检验；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出厂。

2、药品销售必须有具

（1）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药学技术人员。

（2）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3）药品仓库必须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

（4）药品入库和出库必须执行检查制度。

3、首次进口的药品，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该药品的说明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方可签订进口合同。进口的药品，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授权的药品检验机构检 验； 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

4、禁止生产、销售假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1）药品所含成份的外称与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规定不符合的。

（2）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处理：①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②未

取得批准文号生产的。③变质不能药用的。④被污染不能药用的。

5、禁止生产、销售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为劣药：

（1）药品成份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规定不符合的。

（2）超过有效期的。

（3）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

6、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单位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患有传染病或者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患者，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二）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标准

质量是药品的生命，质量无法保证的药品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毒品，不但不能治疗人体疾病，反而贻误治病时机，危及患者生命。基础性工作是必须掌握两个标准。这两个标准是其他工作的基础，如果做不好，就很难保证药品质量，1、购进验收标准：在购进药品时，首先应注意对供货单位的合法资质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核，从资质审查上把好第一关。如不能完全提供合法资料的单位一般信誉度较差，最好不要与这样的单位发生业务。需索取相关资料备案：

（1）供货单位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GSP或GMP证书复印件，以上均须盖有供货单位的公章；

（2）对供货单位销售人员应索取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还有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以上资料齐全，才可签订合同，实施采购行为。

验收药品时，应逐批对照实货进行外观性状检查，对品名、规格、批号、数量、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批准文号等内容进行检查，发现外观异常者，不能验收入库。

2、在库养护标准：出厂的药品经检测合格后即可进入流通领域，在流通环节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养护，若不注意养护，合格的药品可能就会变成不合格药品。药品需储存对温度和湿度要求很高。储存温度分常温库0-30℃、阴凉库1-20℃、冷库2～8℃，相对湿度应保持在45～75％之间。若过高或过低都会造成药物物理或化学成分的改变，造成药品失去治疗作用，成为不合格品；部分药品需要遮光密闭保存；因此，做好药品养护，不只是能够避免不合格药品出现，也是保证药品安全的实际需要。

要做好定期养护工作，质管人员应对每一种药品的储存条件心中有数，严格按照储存要求将药品放在相应库区域储存，过高过低都要采取措施。若温度过高，一些栓剂就容易溶化，温度过低，一些液体就可能冻结或破裂；湿度过大，易吸湿药品就会吸水分解；湿度过低，过于干燥，药品包装如铝塑包装就容易干裂起边，铝塑与PVC板之间就会出现分离，片剂和胶囊就会直接暴露在空气中，容易受污染变质。因此养护工作必须做好，否则质量合格的药品就会因养护不当变成不合格药品，对患者造成伤害也会带来商誉和经济的双重损失。

(三)、医药企业诚信经营

药品诚信经营体系建设，促使药品经营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确保公众用药安全有效。牢固树立药品经营企业是药品质量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拓宽社会监督渠道，自愿向社会公开承诺诚信、守法经营，坚决杜绝经营假劣药品行为，自觉维护好全市药品市场秩序。与此同时，应建立诚信经营的长效机制，坚持“监管诚信与经营诚信共建、引导监督与企业自律互促”的原则，严格药品经营企业设置标准，严把市场准入关，进一步完善药品经营企业准入与退出机制，结合GSP认证和认证后跟踪检查，对涉药单位的药品质量管理情况实施量化评估、动态监控，建立详细的企业诚信档案台帐，实行不良行为登记备案，促使涉药单位提高信誉度，增加失信成本，促进行业自律，推动全医药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四)、医药行业的出路：集中经营形成规模成立物流配送公司，提高竞争力

医药现代物流发展应进一步加快，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的毛利一直在下降。目前国内

药品批发行业的平均毛利率为12.6％，而平均费用率却达到 12.5％。2024年1月～9月，我国医药商业平均纯利润率仅有 0.59％。我国现在从事药品批发的企业多而小，近17000家批发企业中销售额超过10亿元的只有10家，超过50亿元的只有3家-6家。这种物流费用居高不下、纯利润率低、批发企业数量多而小的状况维持下去，如何面对外资的冲击？由此可见，发展现代物流已经成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当务之急。现代物流是信息化时代的产物，随着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加快发展医药现代物流是应对国际竞争的一项重要手段。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指出：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这是从我国经济发展战略高度提出的一个重大问题，我们要提高认识并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商业企业的竞争，关键就在物流，高效率物流配送是商业企业取得成功的关键。发展医药现代物流一定要结合中国国情，与实施GSP和业务流程重组相结合，要注意先进性和适用性并重，以引进现代物流管理技术为支撑，必须是软、硬件兼备，而不只是建设大仓库。我们要学习国外先进经验，结合实际，快速发展现代物流，实行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经营，努力实现“降费增效”的目标。

其次，完善物流系统，降低运营成本，是扩大规模、增加利润的必经之路。物流业是利用信息和网络技术，运用现代化组织和管理方式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配送、信息等环节进行整合，并进行一体化经营。拥有先进的物流体系已成为参与商业竞争的重要砝码。我国的医药商业既要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信息管理技术，如PSO系统、ESO系统、商业管理信息系统，又要结合自身发展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构建适合自己的配送模式，真正建立科技型的商业企业。医药物流中心也需要整合，要连点成线、连线成网。可以选择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原因是成本低。物流是一门学问，物流是一个独立的产业，医药企业需要的东西很多，不一定都是自己要做的，还是发扬优势、突出主业、特色发展为好。

第三，可考虑重组做大做强，区域市场可逐渐形成各种形式的战略联盟，不同地方是哪个的经营企业发挥本身的优势，相互协调、支持，既竞争又合作，以获得较高的利润率和较低的成本。随着医药产业的发展，医药市场已经成为买方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医药市场营销正面临变革。一方面，国家针对医药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日益完善，我国加入ＷＴＯ后，医药企业间大规模并购、重组成为大势所趋；另一方面，医药消费者的素质逐渐提高，消费心理和消费行为日趋成熟，尤其依赖于策划的医药行业将面临着医药操盘模式的创新。

企业经营中应坚持营销指导销售不受短期利益诱惑坚持管理的正规化长期：加强构筑面向未来的包合医药医疗健康与疾病管理保险金融等的完整的产业链从更高的角度赢得竞争。总体来看，对于我国医药行业来说，2024年是充满挑战和机遇的一年。对行业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因素有两方面：一是促进因素，包括新医改方案带来市场扩容机会、专项整治带来的市场规范化程度提升、新上市产品数量的增加、药品终端需求活跃以及新一轮投资热潮为产业提供资金流。二是不确定性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出口形势不稳、全程监管启动、药价政策改革、招标购药持续加压以及医药分开带来的变局。在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及行业自身变化规律的双重作用下，经济危机中的我国医药行业增长依然可期。

参考文献

《药品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于2024年3月17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医药流配送公司中心建设》汪云峰2024-03

**第四篇：文化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发展对策**

浔阳区文化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发展对策

浔阳区委宣传部凌海

文化产业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现代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是一个以精神产品的生产、交换和消费为主要特征的产业系统，是一个涵盖文化艺术业、新闻出版业、广播影视业、音像制品业、展览业、文化娱乐业、文化信息业、策划创意业，文化服务业等在内的产业系统，有无限生机与活力的朝阳产业。浔阳区作为九江的中心城区，历史文化积淀丰厚，文化资源特色鲜明，文化产业的发展有着独特的区位优势，面临难得的机遇的同时也存在诸多不足。

一、浔阳文化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九江地处中部地区，经济总量和整体实力与沿海发达水平相比，存在着很大差距。20世纪80年代，经济的全球化带来了文化艺术的全球化，同时也促进我国的文化体制的变化。文化产业已成为沿海地区很多城市的支柱产业，而处在中部地区的九江和浔阳则是刚刚起步。

总的来说，浔阳的文化产业还处在起步阶段，主要表现为：从现状看，浔阳文化产业的发展与深厚的文化底蕴不相称，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还不协调，与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还不适应，与发达省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从规模上看，我区文化企事业单位规模小，集约化程度

1低、产业链不长；从结构上看，传统文化产业的比重过高，现代新兴文化产业发展较慢，科技含量低，竞争能力弱；从投入看，总量偏小，比重偏低，融资缺乏有效的手段，资本经营尚未起步。文化产业在我区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仍然很小。另外，城区功能和管理权限的不足、文化产业扶持力度受限于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区文化产业的发展。历史文化资源、饮食文化等虽有一定的潜力，但还没有得到合理开发，还不能发挥很好的效应。

二、浔阳文化产业发展主要障碍因素

文化产业跟一、二次产业是不一样的，它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二次产业的发展。发展文化产业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文化产业的发展，需要人们的消费，消费水平上不去，文化产业很难有大的发展。

政府投入少，文化招商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起步，本地居民消费能力低，缺乏知名文化产品吸引外地人来消费，致使我区文化产业发展相当缓慢。和周边地区相比，我们的文化产业也相对落后，景德镇有陶瓷文化，黄石有服装文化，长沙有演艺文化。这些地区的特色文化对其文化产业的发展有很大的促动作用。而我们的“金秋饮食文化节”还没有龙头项目作依托，主要还是就地取材，看菜吃饭，就文化说文化，对文化产业的拉动力不大。所有这些已成为制约浔阳文化产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构成发展的主要障碍。

三、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和发展途径

文化体育与网络、旅游被并列为21世纪最具有活力的朝阳产业。文化产业在世界各国经济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例如，英国文化产业的年产值近600亿英镑；日本的化娱乐早在1993年就超过其汽车工业的年产值；美国的文化产业值占GDP的五分之一，其视听产品也超过其航天航空产品，成为其第一大出口行业。所以说文化产业前景非常广阔，大有可为。我国同发达国家相比，文化产业的发展还相当的落后，我区同发达地区相比又有相当大的距离。

要实现浔阳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我认为首先应重视以下几项工作：

1、在坚持各种基本准则的前提下，进一步解放思想，优化投资环境，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尽快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导，以企业投入为主体，以市场融资为主力的文化投入机制，鼓励、支持、引导、开创多元资本进入浔阳，大力吸引外来资金，进一步完善投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化程度高、民营经济发展较快、民间资金充裕和文化底蕴深厚的优势，完善市场准入机制，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吸引企业、个人、社会团体和境外资金等社会民间力量参与兴办文化产业。积极引导消费，拓展文化市场，从而使文化产业真正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2、进一步加强文化产业队伍建设。高素质人才是文化生

产力中最重要，最活跃的因素，是发展文化事业和产业的第一资源。根据浔阳文化产业发展的现状，既要培养我区的人才，更要营造宽松的文化产业发展环境，采取切实的保障措施，来吸纳人才，留住人才。在文化产业尚不发达的浔阳，文化产业人才发展的重点是文化产业经营人才，管理人才，科技人才。文化行政部门要根据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事业繁荣的需要，改进人才管理、使用制度，建立规范的人才有偿转让和自由流动机制，建立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收入分配调节机制，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安排必要的专项资金引进和培养既懂经营管理，又有深厚文化底蕴的复合型文化产业人才，为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积蓄人力资本。

3、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优化产业环境，增强产业实力。应以政府规划为指导，以市场调控为基础。促进浔阳文化的产业结构升级。要选准重点和切入点，尽快打造一批能够产生品牌效应的知名文化产品和知名文化企业。

4、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就是要进一步理顺政府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关系，真正做到政企分离，政事分开，企业与事业单位，经营单位与非经营机构分开的原则，按照市场经济的法规，规范政府文化部门的行为，对现有文化领域的不同行业和单位进行科学分类，区别对待，对不具有面向市场能力的公益性

文化事业单位及地方特色艺术团体，就是“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以更好地承担起政府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责任；对经营性文化单位要积极稳妥地促进创新转制，按照产权清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使其真正成为我区文化产业发展的市场竞争主体。同时要真正把发展浔阳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列入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来抓，成立文联、社联。文化主管部门要切实把文化产业的发展做为富民强区的战略任务来抓，尽快推出《浔阳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确立浔阳文化产业发展方向、总体目标、要求和措施。要对文化领域的不同行业和单位进行科学分类，区别对待。积极扶持和支持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事业的发展，加快各类经营性文化单位做大作强，造就一批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管理科学的文化企业。

5、对文化资源实施合理的保护与开发。1995年，文化部提出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对文化资源加以保护。文化遗产作为文化产业的综合开发必须与旅游产业相结合，应当在保证遗产完好的基础上合理地发掘，利用其优势，特别是民俗民间文化如剪纸、麦秆画、丝弦锣等无形资源优势，带动相关产业的综合发展。只有有效地保护才能合理地开发利用，切忌急功近利的短期效益观念，要从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的宏观视野来认识文化遗产的保护。对

于不能有效进行保护的行为，要诉之于法律。

我区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发展文化产业都应该把做出特色放在首位。特色是文化产业发展的关键，必须以特色求生存，谋发展，赢市场，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把文化产业真正做成我区的支柱产业。

**第五篇：内蒙古文化产业发展现状评估**

内蒙古文化产业发展现状评估

内蒙古文化产业发展实现了历史性跨越

“十一五”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根据建设民族文化大区的总体目标，按照理论先导、规划预案、项目跟进的基本思路，以实施“九大工程”和“九个一批”任务为切入点，为民族文化大区建设提供了抓手、指出了路径和确立了路标。目前，“九大工程”等具体内容得到全面落实，“九个一批”任务正在逐一变成现实。全区文化事业的蓬勃发展和文化产业的迅猛崛起，为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的活力，业已形成推动区域经济高速增长不可或缺的文化软实力。文化产业已经成为新的增长极，增加值超过百亿元，可以说走出了一条事业与产业并举、保护与发展同步、特色与品牌共赢的发展道路，实现了以建设民族文化大区为总体目标的历史性跨越。

（一）草原文化的系统研究为全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持 2024年，自治区首先成立“草原文化研究工程”领导小组，并启动“草原文化研究工程”等重大学术和文化建设工程，对草原文化起源、形成和演进历程及其历史贡献进行了一系列探索性研究。研究认为，草原文化是地域文化与民族文化的统一，是游牧文化与多种文化的统一，是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统一。草原文化与黄河文化、长江文化有着不可分割、不可或缺、不可磨灭的内在联系，黄河文化、长江文化与草原文化是一种互为依存、互为影响、互为促进的深度关系，草原文化同黄河文化、长江文化一样，以不同的生成元素、存在方式与文化品格同样影响了整个中华文化的形成和发展进程，因而在中华文化中占有重要的历史地位、起过重要的历史作用、做出过重要的历史贡献，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源头之一。同时，草原文化是一个底蕴深厚和异常宝贵的文化富矿，变草原文化资源优势为草原文化产业优势即产业意义上的后发优势，大力发展草原文化产业化，同样是自治区乃至我国文化自觉、文化自信、文化自强具有核心价值的一个重要命题。内蒙古作为草原文化的主要发祥地和承载地，深入开展草原文化及其产业化研究，把草原文化“崇尚自然、践行开放、恪守信义”的核心理念，融于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共同理想、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以及社会主义荣辱观为伦理基础与道德规范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汇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洪流，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无不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几年来，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草原文化的理论研究及其产业化路径的探索，不仅为全区各地民族文化事业建设和草原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指导和服务，而且使内蒙古民族文化大区的形象和影响在国内外得以迅速传播和彰显，草原文化已经成为自治区在全国最大、最具特色和最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

（二）体制机制创新为自治区文化产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

2024年以来，自治区先后出台《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和政策措施，并成立自上而下的专门领导机构，全面开展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在确定5个区直文化事业单位和包头、赤峰、通辽、鄂尔多斯等4个城市为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和试点地区的基础上，对全区文化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而具体的预期目标，即通过企业转制和事业单位改制，培育一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国有和国家控股的文化产业企业，综合运用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新思路、新办法、新手段，不断解放文化生产力，大力发展草原文化产业化。与此同时，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两次大规模的调研活动，推出一批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典型，按照先易后难的要求和次序，积极稳妥地推进宏观文化管理体制改革和微观文化运行机制转换，并在图书发行、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博演艺等领域首战告捷。在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日报传媒集团、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一批具备相当规模的大型文化产业集团相继挂牌成立；大盛魁文化创意产业集团、鄂尔多斯文化创意产业集团等一批独具创新意识的新兴文化创意产业集团应运而生。在经营性文化产业单位转换机制方面，通辽日报社印刷厂、赤峰广播电视报、赤峰红旗剧场等改革试点，率先顺利完成转制；赤峰市、通辽市和兴安盟的文艺团体实行岗位结构工资改革，基本完成内部机制转换。锡林郭勒、呼和浩特、赤峰和通辽等盟市的演出团体改革后，不仅都有优秀作品问世，而且演出场次比改革前增加了2倍至3倍。自治区直属文化事业单位包括内蒙古乌兰牧骑艺术团、内蒙古民族歌舞剧院等在内的59家文艺演出院团，有43家进行了以项目为中心推行聘任制等内部管理机制改革，并制定院团演出补贴等相关政策，活力明显得到增强。特别是内蒙古日报传媒集团对内部资源进行系统剥离和对经营性资产进行全面整合，使报业体制改革实现新突破，为全区文化体制改革积累了新经验。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进行两次股份制改革，使其迅速成为全国同行业中较快完成转企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发行企业，经营状况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起飞之势。而内蒙古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无论其资产规模还是创作生产规模，均已形成可观的产业形态，成为自治区文化产业中影响最大、发展速度最快、经济效益最好的产业之一。

（三）政策引导，科学规划，全区文化产业体系已具雏形

随着全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内蒙古文化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格局已初步形成，文化产业骨干企业不断涌现，文化产业产业链及其关联效应逐步延伸，呈现出快速增长并带动其他现代服务业快速增长的趋势。在全面整合、对接、优化和培育文化产业结构的过程中，自治区文化旅游业、文艺演出业、出版发行业、广播电视业、文博会展业和民族工艺业，已成为主导行业和重点产业群，与日渐活力的广告和文化信息服务、文化艺术培训、文化工艺品生产销售等行业，正在建构自治区文化产业生产、传输和销售的链条和体系。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